

消费者给差评，酒店起诉称侵权被驳回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丁莉 赵红艳 记者 张晓培)消费者因入住酒店感觉房间卫生差，在预订房间的App上给出差评，结果被酒店告上法庭称影响其名誉。近日，徐州市睢宁县人民法院审理该起因给酒店差评引发的名誉权纠纷案件，判决消费者不构成侵权，驳回商家全部诉讼请求。

2023年7月，消费者宋某通过某App预订某酒店商务大床房，入住后因对房间环境、卫生质量不满，在平台发布差评：房间狭小压抑、潮湿、卫生差，导致浑身起红疹，浴巾有异味。宋某还附上了皮肤红疹的照片。

次日，宋某追加评论称：差评后遭酒店老板电话恐吓。酒店认为该评价不实，影响其名誉，便起诉要求宋某删除评论并赔偿经济损失1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App平台的用户评价体系旨在为消费者提供参



考，并激励商家提升服务质量。消费者基于真实体验的主观评价，商家无权强制要求“好评”。商家应对消费者评价保持更高容忍度，并通过积极沟通、改进服务回应问题，而非通过诉讼施压。宋某的差评虽带有主观色彩，但未捏造事实或恶意诋毁，且酒店未能证明评论内容严重失实或导致入住率显著下降。因此，法院认定该差评未超出合理限度，不构成名誉侵权。

法官说法

网络评价机制作为信息时代的“啄木鸟”，既是消费者权益的防护网，也是市场优胜劣汰的净化器。网络平台应保障消费者评价权，商家需理性看待差评，将消费者反馈转化为服务优化的动力，让网络评价回归“真实体验交流、促进服务提升”的本质。司法实践中，对“恶意差评”认定需严格审查证据，避免过度干预消费者表达自由。

收养关系解除，养女还有赡养义务吗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潘小维 记者 严君臣)养女周小某已与养父徐某解除收养关系，徐某向周小某主张赡养费，能否获得支持？近日，江苏启东法院成功调解了这起赡养费纠纷。

原告徐某与前妻周某于1984年收养女儿周小某。1995年，徐某与周某离婚，周小某跟随母亲生活。后徐某再婚，并生育双胞胎儿子，但其中一人系智力残疾。2006年4月，徐某再次离婚，智力残疾的儿子随徐某生活。

2000年8月，尚未成年的周小某诉至法院，要求解除与徐某的收养关系，被驳回。2024年3月15日，徐某与周小某经法院调解解除收养关系。

如今，徐某年近古稀，多种疾病缠身，还需要抚养智力残疾的儿子，

生活比较困难，于是诉至法院要求养女周小某支付赡养费1000元/月。

第一次开庭时，承办法官先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原告同意在赡养费数额上作出让步，而被告坚持认为原告在收养期间没有对其尽到抚养义务，现与原告已经解除收养关系，不同意支付赡养费。双方对是否尽到抚养义务及原告是否有其他收入来源争议较大，无法达成一致。

第二次开庭，原、被告均补充提交了相应证据，但没有了第一次的剑拔弩张。考虑到一纸判决难以化解双方的矛盾，也无法解开双方的心结，承办法官再次尝试调解，对双方当事人各自进行释法说理，耐心讲解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养子女给付生活费，具体生活费的

标准要根据本地社会平均生活水平、抚养子女时间、赡养人数等情况确定。经过承办法官的反复工作，最终，双方达成了被告每月向原告支付生活费250元的调解方案。事后，被告向承办法官赠送锦旗以示感谢。

法官说法

养父母与养子女解除收养关系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要求养子女支付生活费。法官提醒，收养关系的解除仅意味着身份关系终止，但养子女对养父母的赡养义务，需以养父母是否尽到抚养义务、养父母是否缺乏生活能力和来源为前提。

为外孙女垫付医药费咋要回

老人将孩子父母告了，法院判决如数返还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康嘉倩 记者 徐晓安)如今，老人协助照顾、教养孙辈的“隔代抚养”模式比较普遍。然而，老人对孙辈的抚养，究竟是义务还是情分？近日，昆山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案件，老人为要回给外孙女垫付的医药费，把孩子父母告上法院，这是怎么回事？

韩先生和李女士育有一个女儿未未，但孩子不幸患有先天性疾病。在双方婚姻存续期间，李女士的母亲一直协助照顾未未，并多次为其支出医疗、日常生活等费用。

因未未病情需要长期、固定治疗与照护，开销较大，韩先生把照顾女儿的责任都丢给了李女士和李母，且怠于支付未未的医疗费用。韩先生与李女士就小孩看护问题多次发生争执，感情出现裂痕，2023年，双方经法院调解离婚，约定女儿由李女士抚养，韩先生每月支付抚养费4000元。

双方离婚后，韩先生既不按时支付抚养费，也不过问未未的身体情况，李女士及李母的经济情况难以支持未未的医疗费及家庭生活费用。2024年5月，李母诉至法院，要求韩先生和李女士返还其婚姻存续

期间，李母累计垫付的医疗费用47209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第一千零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

父母是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第一责任人。韩先生、李女士系未未的父母，两人均不存在无力抚养子女的情形，对未未具有法定抚养义务，理应负担医疗费。李母作为未未的外祖母，在对患病特殊儿童的日常协助照顾过程中，已经付出了身体与精神上的辛劳，并无再承担经济负担的法定义务，其出于亲情考虑代为支付的医疗费用不能视为对子女的无偿赠与。在各方无明确约定且李母非法定抚养人的情况下，其有权请求被告韩先生、李女士返还垫付的医疗费用。

根据查明事实，法院确认李母垫付医疗费金额共计47209元。由

于该费用是婚姻存续期间产生，最终，法院依法判决韩先生返还李母医疗费23604.5元，李女士返还李母医疗费23604.5元。韩先生不服判决并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祖孙间产生抚养关系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孙子女、外孙子女为未成年人；(2)孙子女或外孙子女的父母已经死亡或无力抚养，无力抚养指不能以自己的收入满足子女合理的生活、教育、医疗等需要；(3)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负担能力。

当隔代抚养行为在主观意愿、持续时间、费用数额、抚养事项等方面超出了老人的主观意志和负担能力的合理限度时，则不宜认定为情谊行为。若构成无因管理，老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要求未成年人的父母偿付由此支出的必要费用。法院作出上述判决，明确了祖辈带孙辈属于道德范畴的“情分”，不属于法律范畴的“本分”。

炭烤油边两串起售、起送价50元？ 烧烤店“诱导消费者超量点餐”被罚

现代快报讯(记者 高达)日前，苏州姑苏区市场监管局发布一批行政执法典型案例。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其中某烧烤店因其部分商品直接标明两串起售，消费者无法根据实际需求选择一串购买，遭到行政处罚。

在这批案例中，“姑苏区学士街端点餐饮店诱导消费者超量点餐案”引人关注。据悉，姑苏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姑苏区学士街端点餐饮店的现场检查中发现，该店在某外卖平台开设的“端点烤翅(学士街店)”店铺设置起送价为50元，其中商品“炭烤东北油边”直接标明两串起售，“炭烤梅花肉串、牛板筋、鸡心”等商品均直接标明包含一份所含串数(2—5串不等)，故消费者无法根据实际需求选择一串购买。

经查证，该店设置明显高于其他同类店铺的起送价，同时限制起送份数，导致部分消费者无法根据实际需求购买，难以避免超量点餐，造成食品浪费。当事人诱导消费者超量点餐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的规定，姑苏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

据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的颁布实施，意味着反对食品浪费不再仅仅是倡导和号召，而是义务和责任。制止餐饮浪费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职能的重要内容，依法纠正、查处浪费食品的违法行为，增强了法律对不法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威慑力，有助于提高餐饮行业的反食品浪费意识。

“减肥神药”含违禁成分，买家获十倍赔偿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徐佳钰 记者 严君臣)商家为谋取暴利不择手段，不惜在减肥产品中非法添加违禁成分，导致消费者服用后出现不良反应，甚至严重危害生命健康。此时，消费者该如何维权？近日，江苏如皋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例。

“可掉秤10—20斤!”减肥心切的黄某看到网络某店铺的商品页面很是心动，在向客服咨询使用说明、效果后，于2024年5月15日在该店铺购买三瓶“某清源胶囊”，共支付384.19元。但仅仅服用两三天，黄某就出现了头晕、无力等不良反应，与商家沟通无果，黄某将该产品送去检测，结果显示该产品中含有“西布曲明”成分(早在2010年，我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就明令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西布曲明制

剂及原料药)。

双方协商后，商家仅退还购物款384.19元，但不同意额外支付赔偿款。黄某遂对该食品店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十倍赔偿款3841.9元，并承担检测费、送检物流费、调档费。

如皋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购买三瓶减肥产品，没有超出合理生活消费需要，属于消费行为。该食品店销售的减肥产品含有我国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西布曲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其未举证证明已审慎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应认定其对案涉减肥产品不符合安全标准为明知，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故判决该食品店向黄某支付十倍赔偿款3841.9元，并承担黄某为维权支出的检测费400元、送检物流费28元。

客户存款被扣只因十年前“担保” 法院：银行操作违法，退钱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倪静静 记者 严君臣)债权人维护权益必须通过法定程序，不能以专业身份僭越法律底线。近日，江苏如皋法院审结了一起银行擅自扣划债务人存款而被判返还的合同纠纷案，最终认定银行的“任性”操作违法，判决涉案银行退还并赔偿利息。

2024年，康某在银行存款35万元，谁料取款时竟发现账户余额为0。经询问得知，银行擅自扣划了其存款，用于偿还其作为连带保证人的债务。原来，康某在2013年曾为赵某向银行的借款20万元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赵某到期未能偿还借款，银

行将赵某、康某诉至法院，经生效判决并执行，未能执行到位。2024年，银行发现作为连带保证人的康某在其银行存款35万元，遂擅自扣划了其存款用于偿还该笔债务。康某愤而诉至法院，认为银行擅自扣划违法，且超额扣划其存款，要求退还超额扣划部分款项并赔偿到期应得利息。

如皋法院审理认为，康某在银行存款，双方间建立存款合同关系，银行负有保证储蓄安全的合同义务和法定义务。该银行越过司法执行程序擅自扣划康某存款，其行为违法。经核算，判决银行退还康某超额扣划部分款项并赔偿其到期应得利息。

法官说法

莫把客户账户当自家金库!银行作为专业的金融机构，负有保障储蓄安全的义务。客户将钱存进银行托付的不仅是金钱本身，更是对整个金融体系的信任。银行擅自扣划客户存款不仅违反契约精神，更损害了整个金融体系的公信力，造成信任崩塌。银行“追债”必须通过法定程序，不能“私自动刑”。